

附件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为名称	失信严重程度		责任主体
		一般	严重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3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住房保障申请人
4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住房保障申请人
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相关企事业单位
7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住房保障申请人
8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住房保障申请人

序号	行为名称	失信严重程度		责任主体
		一般	严重	
9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住房保障申请人
10	承租人在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员、住房、经济状况等情况变化	承租人在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员、住房、经济状况等情况变化		住房保障申请人
11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住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12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出具收入证明	相关企事业单位
13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企事业单位
14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相关企事业单位